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自願性公告 建議收購證券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作出的自願性披露，用於更新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建議收購

待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布，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1和賣方2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1和出售股份2，分別佔證券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9.999995%和約0.000005%。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賣方1是(i)出售股份1的合法和實益所有人，以及出售股份2的實益所有人；賣方2是出售股份2的合法所有人，並以賣方1的利益為信託持有出售股份2。

對價

對價金額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計算方法如下：

對價 = 1,000,000港元 + 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 約定限額內的費用

對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賣方1：

- (a) 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定金(「可退還定金」)；以及

(b) 交割日支付剩餘對價。

對價是雙方參照證券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和市場上可比同業的估值，經過公平談判後確定的。

賣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前依照公司的建議投資於證券公司。相關費用應記為約定費用，但該等約定費用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100萬港元(「**限額內約定費用**」)。

先決條件

交割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以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已取得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證券公司主要股東的批准；
- (b) 證券公司維持：(i)至少兩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認可的負責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以及(ii)足夠的僱員，以開展其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中的日常業務；
- (c) 證券公司持有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簽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仍然有效，且不存在：(i)正在進行或待決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公司、賣方及／或證券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的調查；
- (d) 證券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e) 在交割日以及自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整個期間內，賣方所作的每一項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在最終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放棄任何先決條件((a)至(c)項除外)。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則買賣協議(保密義務和其中規定的某些條款除外)自最終截止日期起自動失效，賣方應在三(3)個工作日內將可退還定金(扣除約定的限額內費用)無息退還給公司，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後，證券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表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潛在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證券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證券的經紀及交易業務，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證券有限公司的淨資產約為5.3百萬港元。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零配件交易、機械租賃及相關服務、運輸服務及放貸業務；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機械租賃及物業租賃、轉租、零售、放貸及其他業務。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過去幾年放緩，本公司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正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在政府政策的宏觀支持下，香港金融服務業前景良好。董事會認為，收購該證券公司為本集團進入金融服務業提供了一個低成本的切入點及把本集團發展為一家多元化金融平台。基於以上考慮，董事認為擬議收購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零配件交易、機械租賃及相關服務、運輸服務及放款業務，並於中國境內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機械租賃及物業租賃、轉租、零售、放款及其他業務。

賣方1為獲證監會許可，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的負責人。

賣方2為獲證監會許可，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的負責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1及賣方2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擬議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因此擬議收購不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披露的交易。

定義

「適用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並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0)，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割」	潛在收購的交割；
「交割日」	交割日為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放棄之日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雙方以書面約定約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於買賣協議內設定的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依照上市規則的定義；
「對價」	本公司就潛在收購需要支付對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條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十(10)個日曆月後的日期，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更晚日期；
「主板」	交易所主板；
「潛在收購」	公司擬從賣方收購出售股份1及出售股份2；
「各方」	買賣協議的雙方，即本公司和賣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雙方於2025年11月13日簽訂的擬議收購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1」	證券公司21,299,999股普通股，佔證券公司99.999995%的股權；
「出售股份-2」	證券公司1股普通股，佔證券公司0.000005%的股權；
「證券公司」	東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頒發的牌照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未經審計淨資產」 證券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中所列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賣方1」 吳朱蓮芬女士；

「賣方2」 楊家儀女士；及

「賣方」 賣方1及賣方2。

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宜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曾月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